

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17日